

#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主席：蔡學務長一鳴

記錄：黃舒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導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洽悉。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為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暨參照其他大學學務會議組成名單，修訂本要點。
- 二、檢陳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訂定本校「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處彙整 42 所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實施概況，20 所國立大學、22 所私立大學，其中 35 所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實務案例之學校，大多學校皆將服務學習排入課程，並有課程鐘點、補助費用等，爰擬訂定本要點。
- 二、為鼓勵各學系(所)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給予最高一萬元之補助，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申請件數及年度經費彈性調整。
- 三、不增加課程鐘點費(原專業課程已有鐘點費)，僅對於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執行部分予以補助(如誤餐費、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支等必要性支出)
- 四、本要點自 105 學年度實施。
- 五、檢陳本校「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費補助要點」草案供參(附件二)。

決議：本案因委員有不同意見，擬先予以撤案。

案由三：本校博愛校區學生宿舍加收「住宿作業保證金」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 一、博愛校區宿舍目前入住時均會收取新臺幣 500 元「離宿保證金」，作為離

宿環境整潔擔保之用。離宿時經檢查合格者即可無息退回，若未依規定辦理則將保證金沒入充為自治費公用。

二、今年以來發現部分同學因一己之便，未能於學期結束轉換之時向校方提出退離宿申請，使本學期床位遞補作業產生困擾，無法及時將空出床位補滿、發揮宿舍最大效益，致使外宿同學平白蒙受損失。鑑此，建議於每學年入宿作業時加收「住宿作業保證金」新臺幣500元整。每學年抽籤作業時均會事先公告整年度各項宿舍作業期程，並要求依規定期程辦理相關退宿作業。若未於時限內提出離宿申請則將「住宿作業保證金」沒入充為自治費公用。

三、前述2項保證金共新臺幣1,000元整，一併於入住作業時收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調整本校博愛校區學生宿舍電費收取方式及費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一、本校博愛校區學生宿舍因配合辦理2017世大運作為國際志工宿舍使用，將於105年度暑期進行整修，其中寢室電路部分規劃比照天母宿舍採整（寢）室用電管理，並取消現行卡片儲值模式改採後端充值管控方式辦理。

二、現行天母宿舍電費收取標準為5元/度，建議比照天母校區收取標準5元/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博愛校區「中智佛學社」新成立社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該社遵循中台四箴行「對上以敬、對下以慈、對人以和、對事已真」，以培養具備良好品格道德的青年社團（附件三）。

決議：通過（社員人數補填26人）。

**案由六：有關本校博愛校區「辯論社」新成立社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為讓學生有辯論技巧，對辯論有更深入了解，特成立社團（附件四）。

決議：通過（社員人數補填18人）。

**案由七：有關本校博愛校區「北市大陸生聯誼社」新成立社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該社目的為在北市大的陸生提供結交認識、溝通交流及互相幫助的機會，凝聚陸生在本校之互助性社團（附件五）。

決議：通過。

**案由八：有關博愛校區「藤球社」社團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該社成立宗旨，以推廣藤球運動，提高本校學生對藤球運動之

認知與培養優秀選手，參加競賽，為校爭光(附件六)。

決議：通過。

案由九：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模特兒」社團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模特兒 UTDSPA MODELING，成立宗旨為廣邀不同科系同學，共同參與專業訓練，培養第二專長(附件七)

決議：通過(社員人數補填 18 人)。

案由十：有關「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學會」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學會，成立宗旨為凝聚系上同學向心力，透過活動參與活絡彼此之情誼(附件八)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衛生福利學系學會」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衛生福利學系學會，成立宗旨為凝聚同學之間的情感，透過舉辦活動，提升校系知名度(附件九)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熱音社」社團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為提升校內玩音樂風氣，以音樂會友，藉由公益表演校內各活動，增加學校知名度(附件十)

決議：通過(社員人數補填 15 人)。

案由十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學會」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學會，成立宗旨為統整與傳承文化精神，了解科系自由、創新、統合之意義，與其他科系聯誼活動等(附件十一)

決議：通過。

案由十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傑青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臺北市立大學傑青社，成立宗旨為培養有中華文化素養之傑出青年，讓學生在服務過程中學習反思，建構社團與職場互惠平台(附件十二)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五：有關「嘻哈研究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嘻哈研究社，成立宗旨為推廣及研究嘻哈音樂的街頭文化與精神，培養人才(附件十三)

決議：通過。

案由十六：有關「桌球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桌球社，成立宗旨為提升校內桌球風氣，以球會友，透過比賽增加學校知名度(附件十四)

決議：通過(社員人數補填 18 人)。

案由十七：有關「柔道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柔道社，成立宗旨為推廣柔道運動，教授學員護身技能，培養學員參加大運會競賽(附件十五)

決議：通過，並更換指導老師為王沁芳老師。

案由十八：有關「運動休閒推廣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運動休閒推廣社，成立宗旨為鼓勵參與休閒活動，提升學習知能，培養運動休閒習慣，培植學生第二專長(附件十六)

決議：通過。

案由十九：有關「國術搏擊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國術搏擊社，成立宗旨為學習傳統國術文化，防身技巧，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附件十七)

決議：通過。

案由二十：有關本校博愛校區「黎瑪社」新成立社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為讓本校之原住民學生們了解，身為原住民的驕傲，並喚起對原住民族的信任與信心，手連手心連心喚醒原住民文化的熱情，找回對原住民的自我認同，用歌舞展現原住民的驕傲，共同分享原住民文化樸實的美麗以及傳統技藝的結晶，讓原流活躍在世界的舞台(附件十八)。

決議：通過。

案由二十一：關本校博愛校區「交通安全社」、「國標社」社團解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交通安全社」、「國標社」社團人數過少，無法運作，而需解散社團(附件十九)。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修訂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二十)。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如下：

一、第十點第二款「……以入學身『分』申請並經校務系統審核。」

二、第十點第六款「『設籍』於外(離)島地區之學生……………」。

三、第十點第七款，將數字改為國字呈現，並授權承辦單位查明查條文意旨後予以修正。

伍、散會(下午 14 時整)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 條文對照表  
現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u>國際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u>學生事務處各單位主管</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成之。</p> <p>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三、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u>健康促進中心主任</u>、<u>軍訓室主任</u>、<u>學生輔導中心主任</u>、<u>特殊教育中心主任</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成之。</p> <p>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新增國際事務長；另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暨輔仁大學規定，將學務處各單位主管納入。</p>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 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
  - (二) 學生事務計畫之審定。
  - (三) 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
  - (四) 學生社團與自治性團體之成立。
  - (五) 其它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指導。
- 三、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處各單位主管、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 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四、 本會議聘任出席人員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 五、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會議至少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將服務學習內涵融入專業課程之本校專、兼任教師得申請補助。
- 三、申請補助及獎勵之要件如下：
  - (一)課程需具備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且課程規劃應具備準備、服務、反省及慶賀四大階段。
  - (二)實際服務時數應達 8 小時以上。  
開課教師得依前項要件擬定課程計畫書，併同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之經費申請表(附件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四、補助方式如下：
  - (一)每一課程補助額度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申請件數及年度經費彈性調整。
  - (二)補助項目包含誤餐費、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支等必要性支出，依實際支出辦理核銷。
- 五、經費審查方式：
 

由學務長自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中遴聘審查委員，組成五至七人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外聘，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查。
- 六、審查通過之課程，須於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並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包含執行成果、反思與建議、活動照片、成果光碟等，附件二)。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計畫書

一、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本課程開設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開設
開課單位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任課老師	職稱		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是否配置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定修課人數			是否辦理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位如何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排			
每學期服務時數			服務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 <input type="checkbox"/> 課餘時間
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課程目標**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三、課程內容**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四、教學策略**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五、各階段工作及每週流程(以每學期 18 週計算)**

階段	週期	工作細項及內容
準備		
服務		
反省		
慶賀		

**六、合作機構**

合作機構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七、評量方式**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八、預期效益**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系所主管:

院長:

**臺北市立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費申請表**

科目名稱 及用途別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用途說明




- (1)誤餐費：每人每次餐費以 80 元為上限。需檢附簽到表(載明用餐事由、地點、人員簽名、用餐日期及時間等)，茶點不列入補助項目。
- (2)印刷費：含資料印刷、成果彙編及活動海報費。
- (3)交通費：詳填交通費收據並檢核核銷。
- (4)保險費：同學至校外服務之保險費，教育部規定投保意外險為 300 萬以下。
- (5)雜支：計畫內容所需教具材料、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等屬之。
- (6)需檢附單據發票正本之項目，請填具學校統一編號\_03763109，並註明商品明細，免用統一發票發票收據需具商家統一編號章、負責人私章、買受人註明為臺北市立大學，並注意估價單不可做為收據。

## 臺北市立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成果報告書

### 壹、開課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學分數：_____		
開課單位			
任課老師	系所/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教學助理	無則免填	系級(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執行期間	_____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 貳、課程執行成果

課程 規劃 (課程 目標、課 程內 容、教 學策 略、各 階段 工 作 及 各 週 流 程)	一、課程目標	第一週~第十八週
	二、課程內容	
	三、教學策略	
	四、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	
	準備	
服務		
反省		
慶賀		

服務對象 機構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服務進行方式	(一)日期：○○年○○月○○日等，共__次。 (二)地點： (三)時間： (四)進行流程：	
評量方式		
服務效益		

參、「服務學習」反思報告(至少檢附學生心得3篇)

臺北市立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反思報告表

課程名稱			
填表人	姓名：	系級：	學號：
服務機構			
What? (學習了什麼?)	說明：在本次課程中你獲得的最大的成就與挫折各是什麼？(例如與服務對象的互動好壞？期望過高？時間不夠?)		
So What? (所以，為什麼?)	說明：經歷上述種種，所以你獲得哪些學習成果？(例如：尊重他人、了解服務的內涵、建立正確的服務觀等)		
Now What? (現在我可以如何去做?)	說明：就課程而言你有什麼具體建議？或者你認為服務可以使社會有什麼改變？		

肆、檢討與建議

伍、附件(活動照片及成果光碟等。活動照片至少2張，並請簡略載明活動照片內涵，每張以50字為限)

社團成立提案說明書

提案學生：陳O安

案由：「臺北市立大學中智佛學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一、本社團已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通過社團成立大會。

二、社員人數達到 42 人，以達到社員人數標準 15 人以上，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表

14時  
截止

社團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 中智佛學社	申請人姓 名	陳O安	系級	幼兒教育學系 五年級
學號	M A I L: amberyl@msu.edu.tw	MSN		手機	
指導老師	廖尚德	活動時間	每週五晚上 6:30-8:30	社員人數	42人 (詳見附加函)
		活動地點	臺北市立大學		
社團成立宗旨	總領中台以獲得「親上以敬、親下以慈、親人以及、對事已真」；學習佛法的智慧結結正自己的正知正見且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中，培養高尚良好品格積極的青年。	社團活動 方式及內容	社團:每週社團約 2 小時，精進佛學佛法智慧及學習靜思。 社運:每學期不定期舉辦活動。例如:寺廟博物館、舉辦生活智慧講座、素食囉、吃素等，讓社員能增長見聞擴展社員間的情誼。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類別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五年中程發展計畫		第一年:建立社團社員之共識及歸屬感，穩定社團。 第二年:舉辦生活智慧講座，舉辦聯合活動，擴展更多元的發展及情誼的意義。 第三年:讓更多的同學青年有良好的品德及態度，能夠佛法落實於生活。	

承辦人: [簽名] 課外活動組長: [簽名] 學務長: [簽名] 校長: [簽名]

備註: 本表一式兩份, 黏貼後, 一份留:

姓名: [簽名]	[空]
現職: 慈濟技術學院 外國事務管理系 助理教授 台灣職業訓練學會 理事 中華觀光產業學會 理事	
Name: [簽名]	
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學博士	
E-mail: [簽名]	
經歷:	
192 年 擔任 台北市松山區旅遊地導覽人員培訓-人文與河濱生態遊徑導覽實務課程之實訓教師	
192 年 擔任 台北市松山區旅遊地導覽人員培訓-松山區國語導覽實務課程之實訓教師	
192 年 擔任 台北市松山區旅遊地導覽人員培訓-導覽培訓實務課程之實訓教師	
191 年 擔任 中華觀光產業學會 國際管理委員會 委員	
100-104 年 擔任 台灣職業訓練學會 理事	
100-104 年 擔任 中華觀光產業學會 理事	
999 年 擔任 中華觀光產業學會 顧問	
999 年 擔任 台灣職業訓練學會 休閒生活領域 評核委員	
898 年 擔任 中華觀光產業學會 顧問	
998 年 擔任 台灣職業訓練學會 休閒生活領域 評核委員	
004 年 擔任 教育修養兩會旅遊導覽解說人才師資培訓講師	
087-94 年 兼任 四海工商專科不動產經營 專任講師	
082-087 年 任職 宏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三部經理 督導: 土地開發專案、建築產品企劃專案、業務專案、集合住宅工程專案、客棧管理專案	
074-082 年 任職 宏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中心主任 主管: 資料庫系統管理、應用資訊系統開發、電腦硬體系統建置與維護	
研究興趣(專長): 休閒旅遊發展模式、休閒產業發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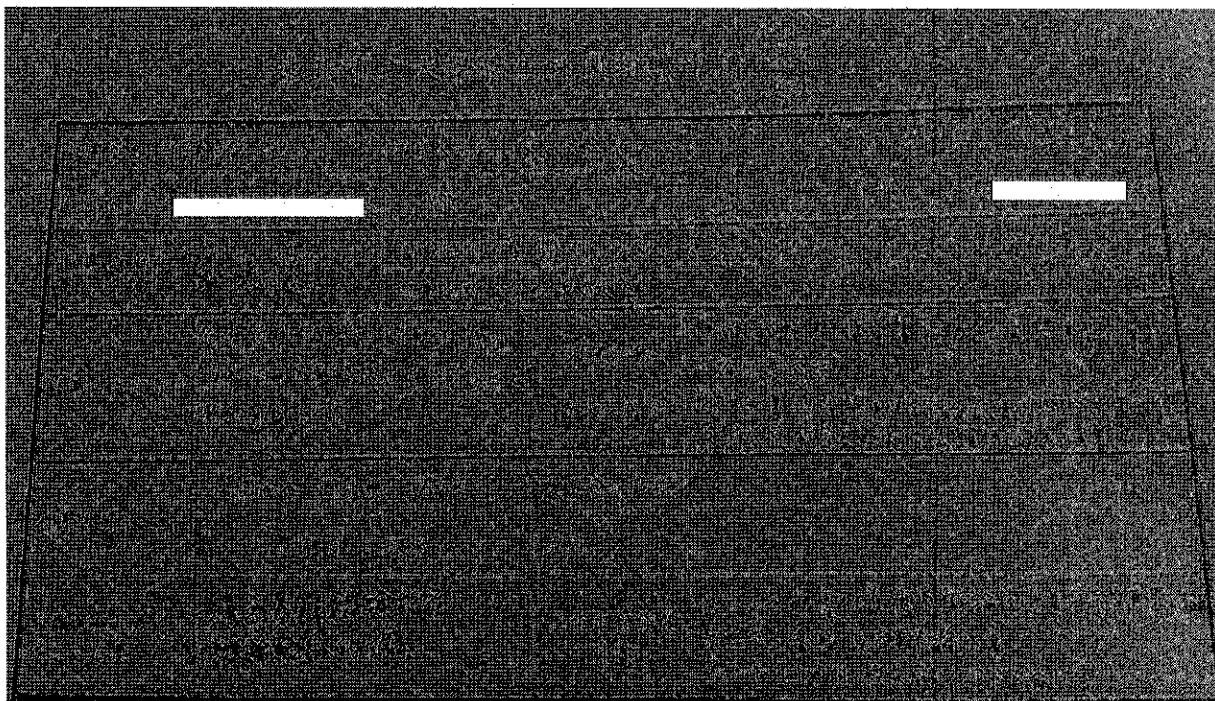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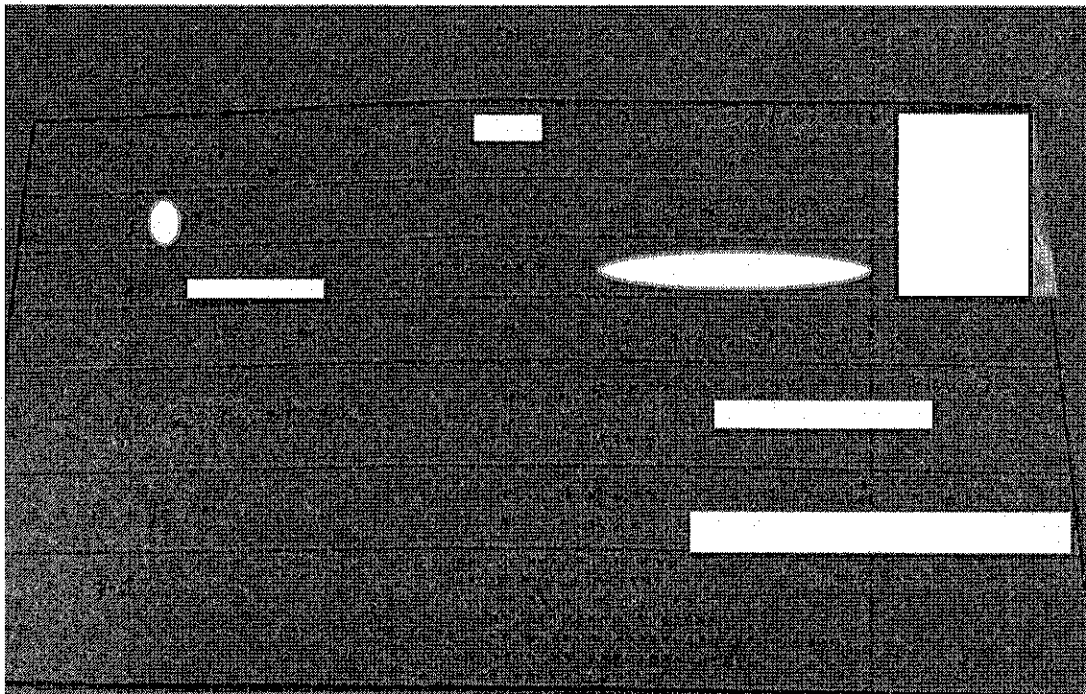
社團成立提案說明書

提案學生：蔡 0 豪

案由：「臺北市立大學辯論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本社團已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過社團成立大會。
- 二、社員人數達到 15 人，以達到社員人數標準 15 人以上，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社團成立提案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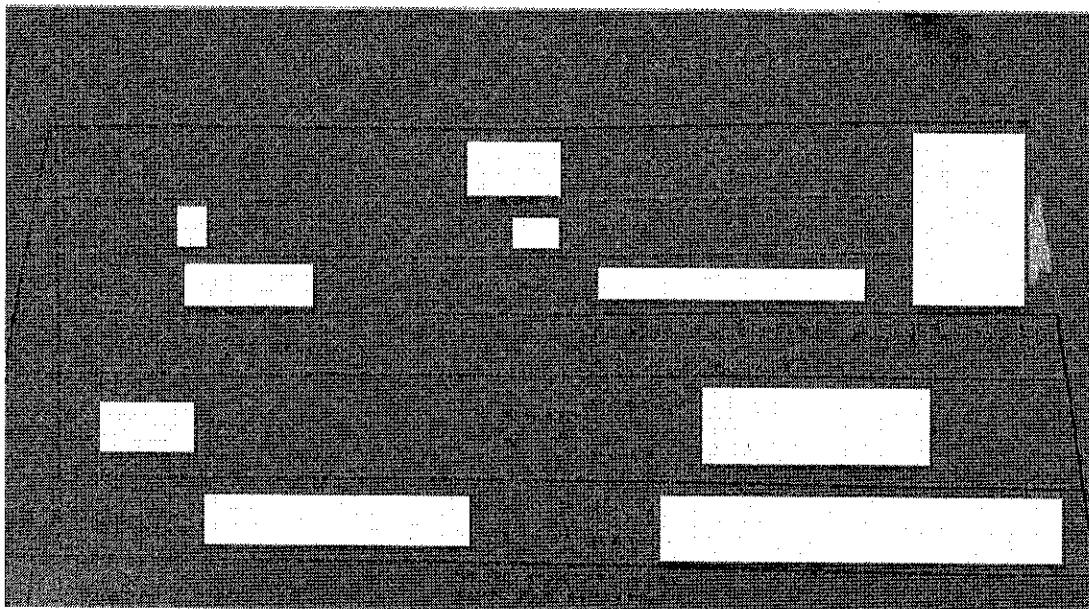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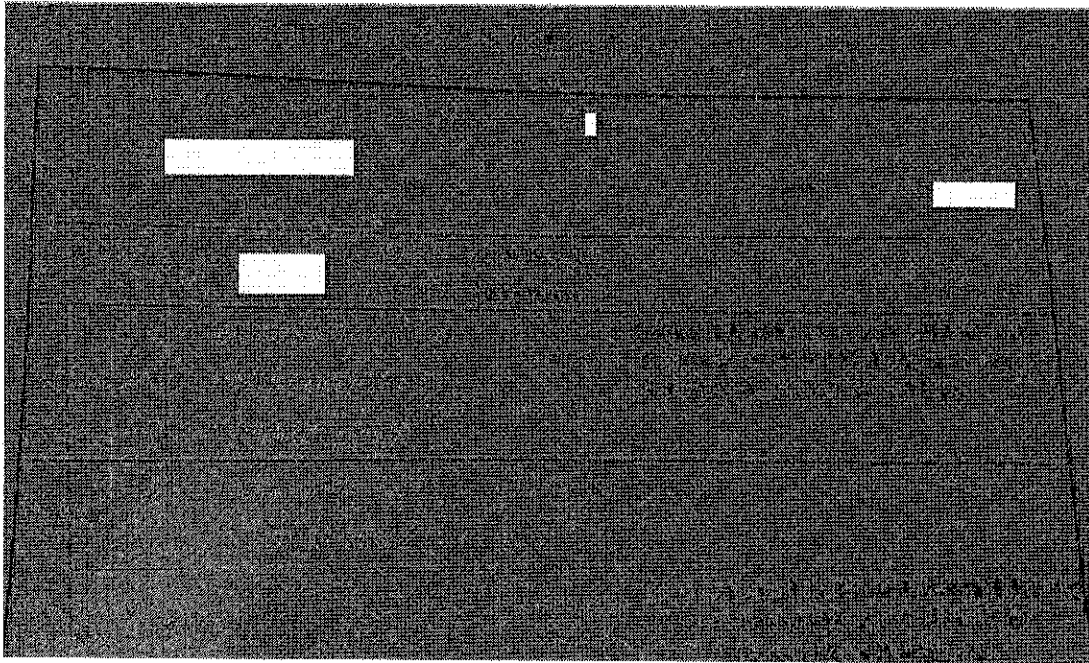
提案學生：呂 0 俊

案由：「臺北市立大學陸生聯誼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一、本社團已於 2016 年 3 月 28 日通過社團成立大會。

二、社員人數達到 21 人，以達到社員人數標準 15 人以上，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社團成立提案書

34-B  
附件七

提案學生：林昭妍  
聯絡電話：[ ]  
聯絡E-mail：[ ]

案由：「藤球」社團成立案，擬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本競賽種類，為亞運必辦競賽種類，且較無身材和場地的限制，器材相當簡易，非常適合國人推廣。
- 二、非常適合列入多元教學之用。
- 三、如果本校成立社團大力推廣，必能為本校爭光，為國爭光。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 四、協助本校參與社團學生能夠取得藤球運動領域相關證照，並在未來能夠協助全國協會在國內辦理國際賽事。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 藤球社(團)指導教師(新聘)基本資料表 第 1 學期

社團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藤球社	社長(申請人)	林昭妍		性別	女	籍貫	屏東縣
指導教師	黃忠仁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59年6月3日	籍貫	屏東縣	
電話	公：[ ] 手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學歷	長榮大學運動休閒管理研究所	經歷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理事					
現任職務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副理事長	郵局信箱	[ ]					
通訊處	臺北市中山區	戶籍地	臺北市中山區					
改(增)聘原因	藤球為亞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目前我國藤球正處於推廣階段，成立社團希望能夠培養出發達青年選手，以便日後為國爭光。	備註	一、新聘：此類申請在審核通過後，即可聘任。 二、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一)：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二)：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三)：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四)：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五)：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六)：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七)：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八)：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九)：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十)：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十一)：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十二)：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十三)：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十四)：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十五)：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十六)：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十七)：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十八)：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十九)：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二十)：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二十一)：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二十二)：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二十三)：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二十四)：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二十五)：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二十六)：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二十七)：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二十八)：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二十九)：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三十)：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三十一)：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三十二)：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三十三)：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三十四)：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三十五)：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三十六)：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三十七)：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三十八)：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三十九)：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四十)：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四十一)：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四十二)：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四十三)：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四十四)：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四十五)：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四十六)：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四十七)：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四十八)：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四十九)：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五十)：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五十一)：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五十二)：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五十三)：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五十四)：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五十五)：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五十六)：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五十七)：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五十八)：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五十九)：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六十)：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六十一)：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六十二)：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六十三)：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六十四)：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六十五)：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六十六)：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六十七)：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六十八)：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六十九)：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七十)：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七十一)：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七十二)：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七十三)：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七十四)：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七十五)：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七十六)：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七十七)：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七十八)：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七十九)：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八十)：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八十一)：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八十二)：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八十三)：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八十四)：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八十五)：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八十六)：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八十七)：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八十八)：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八十九)：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九十)：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九十一)：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九十二)：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九十三)：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九十四)：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九十五)：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九十六)：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九十七)：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九十八)：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九十九)：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一百)：原聘：原聘教師應於申請時，提供聘任書或聘約。 					

承辦人：[ ] 學務長：[ ] 校長：[ ] 填表日期：104年10月15日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 登記表

社團全名	臺北市立大學藤球社	申請人姓名	林昭妍		系級	體育學系碩一
M.A.I.L	[ ]	FB	[ ]		手機	[ ]
指導教師	黃忠仁	活動時間	暫定每週三晚上6點30分		社員人數	52人 (詳名冊加附)
社團成立宗旨	以推廣藤球運動，提高本校學生對藤球運動之認知與技術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利用課餘時間並規劃每週2-4小時社團活動時間，並聘請指導老師針對藤球運動歷史、發展及相關技術介紹或指導教學。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原由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社員資格 第三章-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章-社員大會 第五章-組織權限	三年中經營計畫	第一年：校內推廣藤球運動並增加社團人數。 第二年：校內推廣藤球運動並增加社團人數，校外進而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社團進行聯誼活動。 第三年：校內推廣藤球運動並增加社團人數，校外進而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社團進行聯誼活動，組隊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為校爭光。			

承辦人：[ ] 學務長：[ ] 校長：[ ]  
備註：本校社團組織，除最後一份交由社團收執，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留存。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黃世瑛



案由：「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模特兒」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透過模特兒社團之成立，廣邀本校不同科系學生對模特兒產業有興趣者，共同參與其專業訓練，並希藉此培養運動員之第二專長的發展機會。
- 二、 提供本組學生新生，在專業技能上之補強時間，並透過此增進與相互交流模特兒專業上之學、知識。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14-B  
附件二

社團名稱	UTDSHA MODELING	申請人姓名	陳隆恩	系級	勤藝一
K.A.I.L		MSN		手機	
指導老師	王景宏	活動時間	週四 PM6:00-8:00	社員人數	人 (詳名冊如附)
		活動地點	詩欣館第三模特兒教室		
社團成立宗旨	增進模特兒台步表演及形態。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模特兒基礎台步及動作練習。		
社團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原因			
組織章程(若修改)摘要	如附件三	三年中發展計畫	第一年：培養學生基本台步及台步表演訓練。 第二年：發展台步表演及台步表演(台步)。 第三年：在台步表演中增加專業訓練。		

承辦人：陳隆恩 課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學校長：黃世瑛 教授  
備註：本表一式三份，請將這一份交由社團申請，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 模特兒 社(團)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姓名	陳隆恩	職稱	課外活動組長	聘任別	新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王景宏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 宜昌
學歷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畢業	勤履專職模特兒、國內各經紀公司訓練		
現職	勤履專職教授、模特兒訓練	專任通稱			
通訊處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1 號	電話			
備註	輔導新生訓練及其他各項有興趣之同學				

承辦人：陳隆恩 課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學校長：黃世瑛 教授 填表日期：104年10月20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李曜丞



案由：「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凝聚整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成員之向心力，透過活動參與活絡彼此之情誼。
- 二、 統合系上資產，讓成員擁有更多資源，以利整體系長遠發展。
- 三、 逐步確立系之發展方向，建立良善傳統，得以傳承。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社團名稱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申請人姓名	李曜丞	系別	都經系一
M A I L		MSN		手機	
指導老師	陳建利	活動時間		社員人數	20人 (詳名冊如附)
指導老師	陳建利	活動地點	CPA1		
社團成立宗旨	凝聚系所向心力，團結彼此，統合資源，使成員們相互成長，更有自信學習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不定期舉辦演講及全球活動，進而累積經驗，多方學習，共同合作。	
社團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原因		
組織章程(含條約)摘要	成員間彼此合作，累積信任以參與系，參與我們		三年中擬發展計畫	第一年：凝聚彼此，訂定章程之運作 第二年：累積專業精神，打下基礎之活動 第三年：專業	

承辦人：陳建利 學務長：李曜丞 社長：李曜丞  
 備註：本表一式三份，核准後一份交社團服務處，一份交系所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 都經社(團)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第 一 學 期

社名	都經社	社長(申請人)	李曜丞	聘別	新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陳建利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籍貫	台北			
電話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學歷	斯德哥爾摩大學經濟博士		經歷	逢甲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 2009.2-2018.7 逢甲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2018.8-2019.1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2019.2-2020.1						
現任職務	台北市立大學都經系副教授、主任		郵局遞儲帳號	[Redacted]						
通訊處	[Redacted]		戶籍地	[Redacted]						
收(增)聘原因	[Redacted]		備註	一、 聘期、待遇、待遇均與本校一致，如有變更，請向社務處洽詢。 二、 備註說明：「新聘」指以前未曾聘請過者。 (一) 新聘：係指初次聘請，新聘指導教師。 (二) 改聘：係指原聘職級不變，原聘指導教師。 (三) 增聘：係指同一社團以增聘一級指導教師為目的，原聘指導教師不變。 三、 備註說明：「增聘」指以前未曾聘請過者。 四、 備註說明：「增聘」指以前未曾聘請過者。 五、 備註說明：「增聘」指以前未曾聘請過者。						

承辦人：陳建利 學務長：李曜丞 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一

14-5  
附件七

一案學生：方永華



案由：「衛生福利系學會」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舉辦活動，凝聚通學之間的情感。
- 二、 使系上學習風氣更勝以往，提升競爭力。
- 三、 舉辦國內活動，提升校系知名度。例如：公衛盃。
- 四、 保障系上同學權益。
- 五、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社團全名	衛生福利系學會	申請人姓名	方永華	系級	衛生福利一
MAIL		MSN		手機	
指導老師	林子凱	活動時間		社員人數	16人 (詳名冊如附)
		活動地點	C212, of C&B		
社團成立宗旨	凝聚系上所有同學，團結彼此，聯合資源，達成共同目標，增進友誼，提高競爭力，保障同學權益。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不定期舉行演講及各式活動，進而累積經驗，為升學、工作作準備。 定期舉辦系學會會議，討論事項，各幹部報告等，並檢討系會工作不足之處。		
社團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組織章程(會務規章)摘要	成員間彼此合作、信任、照顧，以系為榮，進而能對其他系友、本校、社會及國家有所貢獻。	三年中發展計畫			第一年：增進成員間感情，凝聚向心力。 第二年：對外爭取各項資源，為系會努力。 第三年：對社團建設傳承下去。

承辦人：林子凱 課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學務長：[簽名] 校長：[簽名]

備註：本表一式兩份，核對後一份交回社團收執，一份交回課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學年級  社團( ) 指導教師(新、改、增聘) 基本資料表

社團名稱	衛生福利系學會	社長(申請人)	方永華	導師	林子凱
指導老師	林子凱	性別	男	籍貫	廣東省台山市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台大環衛所博士	職稱	台北市政府林必素處		
現任職務	衛生福利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郵局信箱			
通訊處	台北市林森路2段101號	戶籍地址			
敬(增)聘原因		備註	新增：新增聘之導師或職員，請詳述理由。 改聘：原聘之導師或職員，請詳述理由。 增聘：原聘之導師或職員，請詳述理由。 一、 增聘：新增聘之導師或職員，請詳述理由。 二、 增聘：新增聘之導師或職員，請詳述理由。 三、 增聘：新增聘之導師或職員，請詳述理由。 四、 增聘：新增聘之導師或職員，請詳述理由。 五、 增聘：新增聘之導師或職員，請詳述理由。		

承辦人：林子凱 課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學務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黃立銘

案由:「熱音社」社團成立案, 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提升校內玩音樂風氣
  - 二、 促進與他校關係, 以音樂會友
  - 三、 藉由公益表演、校內外各活動, 以增加學校知名度
- 故, 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社團全名	熱音H2O	申請人姓名	黃立銘	系級	旅二
MAIL		MSN		手機	
指導老師	宮文英	活動時間	PM 5:00 - PM 7:00 (CSD)	社員人數	人 (詳名冊如附)
		活動地點	C 406		
社團成立宗旨	推廣正統音樂		社團活動 方式及內容	鼓勵音樂器使用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原因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三年中擬發展計畫	第一年: 聘請專業人士 第二年: 向外邀演 第三年: 自籌經費	

承辦人: 鍾麗霞 課外活動組長: 陳建利 學務長: 陳光輝 校長: [蓋章]

備註: 本表一式兩份, 核准後一份交由社團收執, 一份交備課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 ] [ ] 學年度 [ ] [ ] 社(團)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社名	熱音H2O	社長(申請人)	黃立銘	聘期	一年
指導教師	宮文英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籍貫	浙江省南 縣
學歷	碩士	職 業		開戶郵局局號	[ ] [ ] [ ] [ ] [ ] [ ]
現任職務	研習主任	服務機構		開戶帳號	[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戶 籍 地	[ ] [ ] [ ] [ ] [ ] [ ]		
收(增)聘原因	(一) 新增: 該社、該團之業務需要, 擬聘請指導教師。 (二) 改聘: 原聘指導教師因故辭職, 擬聘請其他指導教師。 (三) 增聘: 原聘指導教師因業務需要, 擬增聘其他指導教師。 (四) 續聘: 原聘指導教師因業務需要, 擬續聘原聘指導教師。 (五) 其他: 該社、該團之業務需要, 擬聘請其他指導教師。				

承辦人: 鍾麗霞 課外活動組長: 陳建利 學務長: 陳光輝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劉羽芳



案由：「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系學會」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統整與傳承城市發展學系之文化精神
- 二、 對陸續入學之後屆新生進行學術以及生活輔導
- 三、 讓會員更深入了解科系「自由、創新、統合」之意義與內涵
- 四、 本科系與其他科系聯誼活動，或是學校活動之策劃與參與
- 五、 增廣學習、培養學生自治精神、領導能力、關懷社區與人文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14-5  
附件二

社團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系學會	申請人姓名	劉羽芳	系級	城市發展學系(一)
系級	[Redacted]	城發系班級		手機	[Redacted]
指導老師	[Redacted]	活動時間		社員人數	18人 (詳名冊如附)
社團成立宗旨	第一條：1. 在於對城市發展學系學文化的統整與傳承 2. 在於對陸續入學之後屆新生進行學術以及生活輔導 3. 讓會員更深入了解科系自由、創新、統合之意義與內涵 4. 本科系與其他科系聯誼活動，或是學校活動之策劃與參與 5. 增廣學習、培養學生自治精神、領導能力、關懷社區與人文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規劃、舉辦、主持，參與與城市發展學系相關之一切活動、發行系刊、籌募科系傳統及文化、迎接及輔導入學新生。	

104 學年度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系學會 社(團)指導教師(新) 第一學期 基本資料表

姓名	劉羽芳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Redacted]	籍貫	臺南市	新聘/改聘/續聘	新聘 (原任)
學歷	英國 Nottingham 大學 博士	職稱	教授	現任職務	城市發展學系 主任	通訊地址	[Redacted]	備註	
通訊處	同上述	備註	一、 聘請、改聘、續聘名單請填妥，並附履歷表。 二、 聘請名單：(一) 聘請：應填明原任職務。 (二) 改聘：應填明原任職務、原任職務時間。 (三) 續聘：應填明原任職務、原任職務時間。 (四) 聘請名單：應填明原任職務、原任職務時間。 (五) 聘請名單：應填明原任職務、原任職務時間。 (六) 聘請名單：應填明原任職務、原任職務時間。 (七) 聘請名單：應填明原任職務、原任職務時間。						

承辦人：[Redacted] 校外活動組長：[Redacted] 學務處：[Redacted] 填表日期：104年 10月 27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I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潘敬庭



案由：「傑青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培養有中華文化素養的傑出青年
- 二、 讓學生在服務過程中學習反思
- 三、 建構社團與職場的互惠平台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社團全名	台北市立大學傑青社	申請人姓名	潘敬庭	系級	休管二
MAIL	[Redacted]	MSN	無	手機	[Redacted]
指導老師簽	黃曉峯	活動時間	星期三中午	社員人數	26 大 (詳名冊附)
		活動地點	休管系教室		
社團成立宗旨	培養具有中華文化素養的傑出青年，促進社中學習交流，建構社團與職場互惠之互惠平台。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1. 對社團進行教育訓練 2. 辦理社團各項公益活動 3. 因應時代潮流舉辦各項青年論壇 4. 協助國慶慶典各項籌劃活動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原因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詳如章程	三年中發展計畫	第一年：教育訓練，協助國際傑出青年服務訓練 第二年：公益、中華各類大型公益活動服務 第三年：舉辦青年論壇		

承辦人：黃曉峯 課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學務長：黃曉峯  
附註：本表一式三份，核准後一份交由社團收執，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 傑青社(團)指導教師(聘、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社名	台北市立大學傑青社	社址(申請人)	潘敬庭	聘別	新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簽	黃曉峯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籍貫	湖北 武漢 蔡家
學歷	United States Sports Academy 美國運動學院教育博士	經歷	中華民國體委會副秘書長 14年 聯合報各公室服務幹部 蔡家 蔡家 12年	開戶郵政局號	[Redacted]
現職	台北中央大學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研究所 教授	開戶銀號	[Redacted]	戶籍地	[Redacted]
通訊處	台北市士林區老城路 101 號				
政(理)務原因		備註	一、 新聘、改聘、增聘請詳加說明(如原聘別)。 二、 請檢附聘任申請表、聘任證明書及聘約。 (一) 新聘：應檢附最近一年內之學歷證明。 (二) 改聘：應檢附最近一年內之學歷證明，並可檢附原聘別證明。 (三) 增聘：每一社團限增聘一人(含原聘別及原聘別)之原聘別證明。 三、 請檢附指導教師之學歷證明、履歷表及最近一年內之學歷證明。 四、 如有其他事項請詳加說明。		

承辦人：黃曉峯 課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學務長：黃曉峯

填表日期：112 年 11 月 29 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林鈞竣



案由：「嘻哈研究社(TPEC hip hop)」社團成立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極力推廣及研究嘻哈音樂的街頭文化與精神
  - 二. 培養專業DJ & Rapper & Bbox & Vocal 人才
-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社團名稱	嘻哈研究社	申請人姓名	林鈞竣	系級	動藝系
MSN		MSN		年級	
指導老師	郭聖華	活動時間		社員人數	18人 (詳名冊如附)
活動地點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教學、研究、表演		
社團成立宗旨	加研一		變更登記事項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原因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三年中發展計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承辦人：郭聖華(簽) 課外活動組長：郭建利(簽) 學務長：林鈞竣(簽) 校長：張運鈞(簽)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 街舞社(團)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姓名	林鈞竣	社名(申請人)	林鈞竣	性別	男	新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聘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指導教師	郭聖華	類別	男	出生日期		現任地	台灣省臺北市			
職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系	職稱	公共電視台藝播、本校體育系助理教授							
現任	本校動藝系副教授	郵寄通聯								
原任	本校課外活動組組長	地址								
備註	一、新聘、原聘、增聘均應填報。如有變更，請註明。 二、原聘、增聘者請在表上註明原任、現任職務。 三、原任、現任職務如有變更，請註明。 四、原任、現任職務如有變更，請註明。 五、原任、現任職務如有變更，請註明。									

承辦人：郭聖華(簽) 課外活動組長：郭建利(簽) 學務長：林鈞竣(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鄧翔駿

案由：「桌球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提升校內桌球風氣
- 二、 促進與他校關係，以球會友
- 三、 藉由比賽、獲獎，增加學校知名度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更改表

社團名稱	桌球社	申請人姓名	鄧翔駿	系級	運健二
M.A.I.L.		MSN		手機	
指導老師 姓名	陳建利	活動時間	週五 17:00-18:30	社員人數	人 (詳名冊如附)
		活動地點	詩琅館 3F 桌球場		
社團成立宗旨	推廣桌球運動，建立優良運動習慣，以球會友，進而促進身心健康。		社團活動 方式及內容	1. 練習 2. 校內排名賽 3. 與外校友誼賽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原因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三年中擬發展計畫	第一年：建立基本技術 第二年：參加校內組比賽前5強 第三年：參加校內組比賽前5強	

承辦人：鄧翔駿 校外活動組組長：陳建利 學務長：蔡一鳴 校長：蔡一鳴  
 備註：本表一式三份，核章後一份交直社團處，一份交由校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學年度 社(團)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社名	桌球社	社長(單據人)	鄧翔駿	特種別	新增
指導老師 姓名	陳建利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電話		通訊地址		籍貫	台灣省台中縣
學歷	臺南市體育學院運動科所碩士	職稱	中華協教特 哥斯大醫加國家隊教練	郵局通聯 帳號	
現職 職務	球類系助理教授 蘇分區學校組組長	通訊處		地址	
職(階) 別原因		備註	1. 新增：說明新增理由及可能之影響。 2. 改聘：說明改聘理由及可能之影響。 3. 增聘：說明增聘理由及可能之影響。 4. 其他：說明其他理由及可能之影響。		

承辦人：鄧翔駿 校外活動組組長：陳建利 學務長：蔡一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沈奕全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一、向校內推廣柔道運動

介於校內柔道隊指導教練 王沁芳老師提一下。本校柔道隊學生們有意將柔道從專長代表隊延伸出去成立柔道社，藉此機會對校內學生教職員推廣柔道運動讓學生有多一種運動休閒的選擇。

二、教授學員護身技能

柔道與打擊為主的技擊運動不一樣，柔道是處於被動的技擊運動。這有利於學員在被攻擊的劣勢時能懂得如何自我保護。

三、長期的目標：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本校柔道隊指導教練 王沁芳老師在倡議成立柔道社另一個目的在於希望在社團成立的日後能給予有興趣有一定水準的社員參加大運會的乙組柔道競賽，不僅能激發社員的向上精神也希望為學校盡一份奪牌的努力。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社團全名	柔道社	申請人姓名	沈奕全	系級	技擊四
社址		MSN		手機	
指導老師	王沁芳	活動時間	禮拜四 18:30-20:00	社員人數	15人 (詳名冊如附)
		活動地點	蔣欣維三樓 柔道場		
社團成立宗旨	向校內學生教職員推廣柔道運動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柔道教學，防身術教學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原因			
組織章程(含修訂)概要		三年中擬發展計畫	第一年：教授基礎柔道技術與體能 第二年：學員能施展基本的柔道技術 第三年：學員有能力參加乙組的		

主辦人：沈奕全 社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學務長：王沁芳 校長：王國棟  
備註：本表一式兩份，核對後一份由社團收執，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 柔道社(團)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第二學期

社名	柔道社	社址(申請人)	沈奕全	時任期	新增	原聘	備註
指導教師	王沁芳	姓名		出生日期		籍貫	台灣省 彰化市
電話		請將姓名一併錄					
學歷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	職稱	職 稱				100-102 年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技擊系主任兼指導教練 內政部警政署技擊訓練委員會委員 104 年全國國民學校運動會-台北市副總教練 200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金牌教練 200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銀牌教練
現任職務	臺北市立大學 技擊運動發展系助教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戶 籍 地					

社團成立提案書

提案學生：郭美渝  
 聯絡電話：0962-099-949  
 聯絡 E-mail：paradox4468@gmail.com

案由：「運動休閒推廣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一、社團成立宗旨：

提供多元運動休閒環境，培養多元性向，並鼓勵參與休閒活動，提昇學習知能。進而培養運動休閒習慣，開發多元智慧領域；最後能培養本校學生第二專長，擴展日後就業管道。

二、實施時間：

利用平日課後、寒假、暑假，以在校所學課程所學，推廣運動休閒活動。師資以本校專長同學為主，另輔以外聘專長老師、教練之指導。推廣對象除本校學生外，將以青少年為主要推廣對象。

三、本社三年中程發展計畫為：

第一年成立整備及試推廣年，第二年開始推廣運動休閒活動，第三年穩定推廣運動休閒活動，並結合本校學生所學，加以運用在校所學專長。

四、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社團全名 運動休閒推廣社 英文社名：MAHA	申請人姓名 郭美渝	業級 業級	班級 修一
M.A.I.D. [ ]	MSN [ ]	無	手機 [ ]
指導老師 蘇俊傑	活動時間 課後、寒假、暑假	活動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及宿舍運慶廳	社員人數 15人 (詳老助新附)
社團成立宗旨 一、提供多元運動休閒環境，培養多元性向。 二、鼓勵參與休閒活動，提昇學習知能。 三、培養運動休閒習慣，開發多元智慧領域。 四、培養本校學生第二專長，擴展日後就業管道。	社團活動 方式及內容	一、提供本校專長、老師、教練，以本校所學推廣運動休閒活動。 二、師資以本校專長同學為主，另輔以外聘專長老師、教練。 三、推廣對象除本校學生外，以青少年為主要推廣對象，參加者均要有證明文件。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原因	(新申請成立)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運動休閒推廣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本社以「提供多元運動休閒環境，培養多元性向」為宗旨，鼓勵參與休閒活動，提昇學習知能，開發多元智慧領域，並培養本校學生第二專長，擴展日後就業管道。 第三條：本社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本校學生社團組織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年中程發展 計畫	第一年：成立整備及試推廣年 第二年：開始推廣運動休閒活動 第三年：穩定推廣運動休閒活動	

申請人：郭美渝(正印) 課外活動組長：蘇俊傑(正印) 學務處：郭美渝(正印) 校長：郭美渝(正印)  
 備註：業級一式两份，報准後一份交由社團收執，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104學年度 兒童運動休閒推廣社(國)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姓名	郭美渝	性別	女	籍別	臺南	學歷	大學
指導教師姓名	蘇俊傑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安徽(黃) 蕪湖(蘇)
電話	[ ]	原份組織一編號	[ ]				
來源	臺北市立大學 務期運動管理組(研)組	職 原	臺南市立永春商會秘書 臺北市立大學生活輔導組教師				
現職	臺北市立大學 分區督學教育	輔導地點	[ ]				
通訊處	臺北市忠誠二街101號	戶 籍 址	[ ]				
政(增)聘原因	新聘正	備註	一、新聘：校聘、校聘前曾任職、聘前職。 二、改聘：原聘「新聘制」，後因業務需要改聘。 三、增聘：原聘「新聘制」，後因業務需要增聘。 四、其他：原聘「新聘制」，後因業務需要增聘。 五、其他：原聘「新聘制」，後因業務需要增聘。 六、其他：原聘「新聘制」，後因業務需要增聘。				

申請人：郭美渝(正印) 課外活動組長：蘇俊傑(正印) 學務處：郭美渝(正印) 校長：郭美渝(正印) 填表日期：105年9月21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巫俊學

[Redacted box]

案由：「國術搏擊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想學習傳統國術的文化
- 二、 想學習必要時的身技防
- 三、 想修身養性
- 四、 想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表

社團名稱	國術搏擊社	申請人姓名	巫俊學	系級	美術
負責人	巫俊學	MSN	無	手機	無
活動時間	每週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活動地點	美術樓第一	社員人數	23人 (詳名冊內附)
社團成立宗旨	本社旨在推廣傳統國術文化，增進同學身體健康，並提供同學一個交流與學習的平台。活動內容包括：國術、搏擊、武術表演等。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社團活動：國術、搏擊、武術表演等。	社團發展計畫	第一年：先視學生表現再作應用，第二年：中視學生表現再作應用，第三年：高視學生表現再作應用。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歷史沿革事項	原因		
社團章程(各條文均須妥)		三年中發展計畫			

承辦人：巫俊學 聯絡電話：02-2770-0255  
 指導老師：陳建利 聯絡電話：02-2770-0255  
 備註：本表一式三份，請各校一份送由社團發展處，一份送由學生事務處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113學年度 國術搏擊社(團)指導教師(師)及(增聘)基本資料表  
 蔡國華 師

姓名	蔡國華	職稱	教授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1年11月	籍貫	新北
指導教師	巫俊學	職稱	教授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1年11月	籍貫	新北
電話	02-2770-0255	傳真	02-2770-0255	地址	[Redacted]				
學歷	高中	經歷	[Redacted]						
現職	振武堂國術館館主	郵局通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Redacted]				
通訊處	[Redacted]	戶籍	臺灣省(市)	地址	[Redacted]				
備註	1. 指導教師：須為本校現職或退休教師。 2. 指導教師：須為本校現職或退休教師。 3. 指導教師：須為本校現職或退休教師。 4. 指導教師：須為本校現職或退休教師。 5. 指導教師：須為本校現職或退休教師。 6. 指導教師：須為本校現職或退休教師。 7. 指導教師：須為本校現職或退休教師。 8. 指導教師：須為本校現職或退休教師。 9. 指導教師：須為本校現職或退休教師。 10. 指導教師：須為本校現職或退休教師。								

承辦人：巫俊學 聯絡電話：02-2770-0255  
 指導老師：陳建利 聯絡電話：02-2770-0255  
 填表日期：105年 10月 14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提案學生：猷 00 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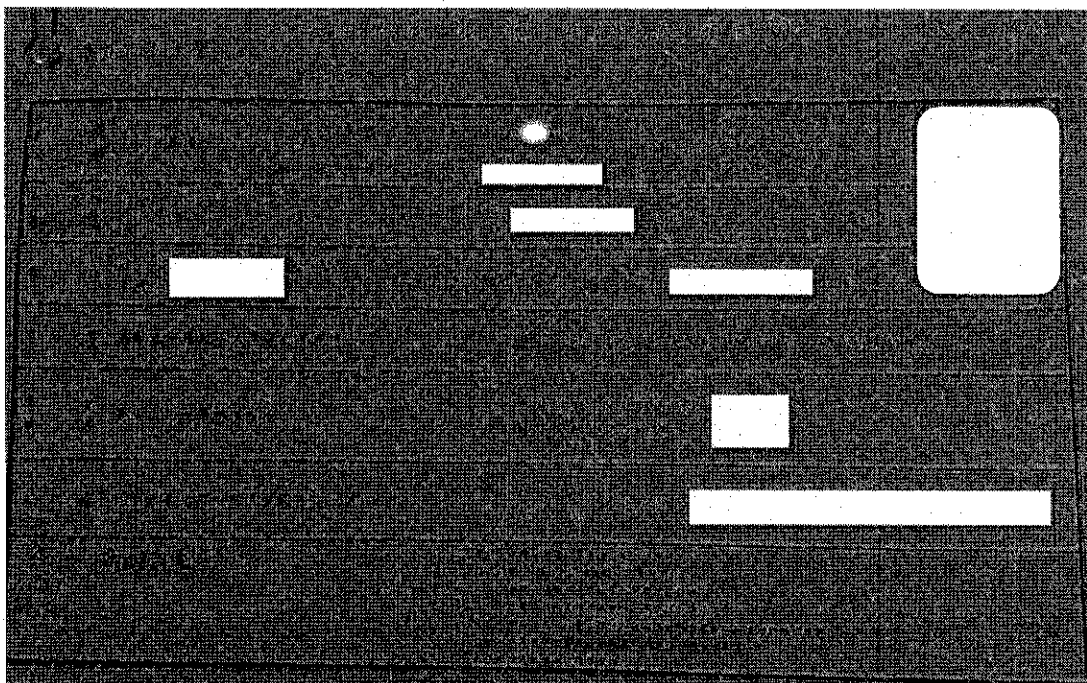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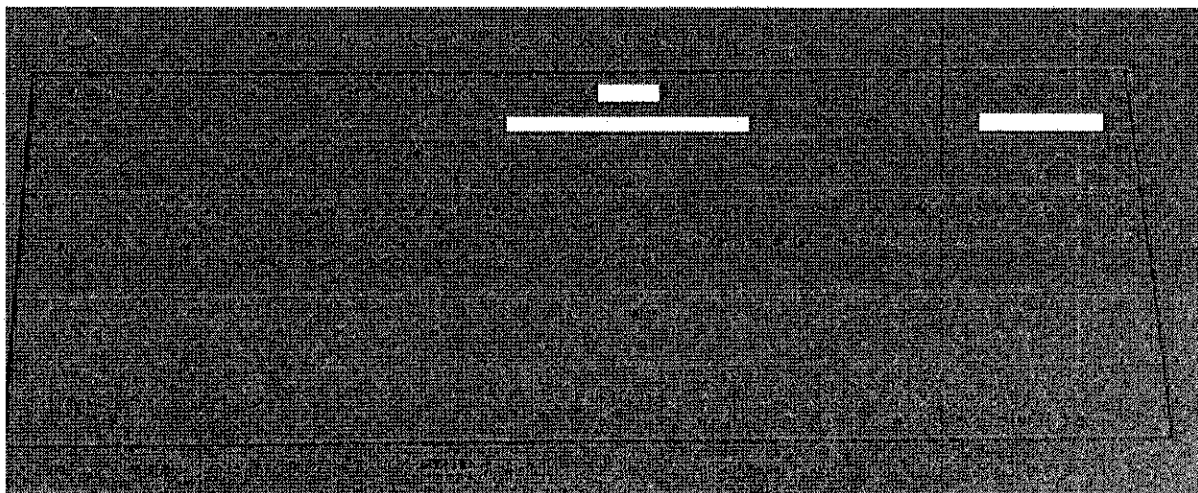
案由：本校博愛校區「黎瑪社」社團成立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在臺北市立大學沒有一個專屬於原住民的社團，希望在這一次可以辦起原住民社團，讓從各個部落各個地方的原住民同學，有一個原住民社團可以相聚再一起，分享彼此的族群文化，認識不一樣族群的習俗，並學習各族群的傳統歌謠、舞蹈等等。

讓本校原住民學生們了解，身為原住民的驕傲，並喚起對原住民族的信任與信心，手連手心連心喚醒原住民文化的熱情，找回對原住民的自我認同，用歌舞展現原住民的驕傲，共同分享原住民文化樸實的美麗以及傳統技藝的結晶，讓原流活躍在世界的舞台。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社團解散提案說明書

提案學生：猷 00

案由：「交通安全社」社團解散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說明如下

社團經營不善。

社員參加社團活動，意願不高。

社員沒有意願接下幹部職位。

故，懇請同意通過解散本社。

「交通安全」社 解散或撤銷 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03 月 23 日 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TB107 教室

主持人：猷 00 且

紀錄：李 0 豪

參加人員：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社解散或撤銷提案源由：因社團經營不善，幹部沒有意願繼續接手，導致面臨倒社的困境，在經過一次的內部幹部會議後，決定不繼續經營社團。

決議：通過

散會：13 時

「國標社」社團解散提案說明書

提案學生：王 0 婷

案由：「國標社」社團解散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說明如下

社團人數過少，無法運作

社員時間無法配合，無意願擔任社長之人選。

決議：通過

故，懇請同意通過解散本社。

「國標社」社團解散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 中午 12:00

地點：中正堂舞蹈教室

主持人：王 0 婷

紀錄：簡 0 芮

參加人員：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社解散提案由：

社團人數過少，無法運作

社員時間無法配合，無意願擔任社長之人選。

決議：通過

散會：12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sup>修正現行</sup>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一)本校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碩士班、延畢生及有職業之碩、博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p> <p>3. <u>於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設籍須滿二年。若因故舉家搬遷未滿兩年，但申請住宿時能提供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事實證明時，可另專案辦理。</u></p>	<p>九、(一)本校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碩士班、延畢生及有職業之碩、博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p> <p>3. 設籍須滿六個月(含)以上。</p>	<p>因應現行狀況修正並增設例外條款。</p>
<p>十、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申請條件及審核標準如下：</p>	<p>十、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如下：</p>	<p>敘明申請及審核要件。</p>
<p>十、(一)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復學一年級之新生，<u>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提出申請。</u></p>	<p>十、(一)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復學一年級之新生。</p>	<p>敘明申請及審核要件。</p>
<p>十、(二)僑生、外籍生、陸生、外籍交換生及<u>原住民民族籍學生，以入學身分申請並經校務系統審核。</u></p>	<p>十、(二)僑生、外籍生、陸生、外籍交換生。</p>	<p>參照身份別調整原住民族籍學生分類項並敘明申請及審核要件。</p>
<p>十、(三)領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u> (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u>檢附(鄉鎮公所以上證明)提出申請。</u></p>	<p>十、(三)領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鄉鎮公所以上證明)。</p>	<p>敘明申請及審核要件。</p>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sup>修正  
現行</sup>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u>(五)公費生，由本校師培中心提供公費生名單進行審核。</u>  <u>(六)設籍外(離)島地區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u>  <u>1.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記事有關遷籍日期部分不得省略。</u>  <u>2.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戶籍者，請另檢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u>  <u>3.高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u>  <u>4.其他居住事實佐證資料。</u></p>	<p>十、(四)公費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設籍離島、外島之學生。</p>	<p>取消現行外離島學生資格僅有設籍滿六個月為唯一要件，改以書面並檢據後經審查核可方式辦理。</p>
<p>十、<u>(七)居住於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依內政部公告資料為準。)之學生，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u></p>	<p>無</p>	<p>新增。 考量學生實際居住狀況建議增加優先住宿類別。</p>
<p>十、<u>(八)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卸任績優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服務隊學生，由宿舍自治會提供名單進行審核。</u></p>	<p>十、(五)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卸任績優宿舍自治幹部。  (六)宿舍服務隊學生、升降旗服務學生(以四人為上限)。</p>	<p>升降旗服務學生納入宿舍服務隊併案運用、管理及優先住宿審核。</p>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sup>修正  
現行</sup>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如下： <u>(九) 學校體育代表隊：(校本部博愛校區以六女三男為原則，專簽另議，天母校區視招生情況，由體育室專案簽核)。</u></p>	<p>十、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如下： (七) 學校體育代表隊(校本部以六女三男為原則，專簽另議，天母校區視招生情況，由體育室專案簽核)。</p>	<p>校本部修正為博愛校區，並刪除【專簽另議】字眼。</p>
<p>十、<u>(十) 年度新任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由本校課外活動組提供當選名單。</u></p>	<p>十、(八) 年度新任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p>	<p>敘明申請及審核要件。</p>
<p>十、<u>(十一) 特殊境遇學生，檢附全戶戶籍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u></p>	<p>無</p>	<p>新增，參照現行作法將申請及審核要件入法。</p>
<p>十一、<u>為辦理優先住宿人員資格審核作業，得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軍訓室、生輔組、學輔中心、宿舍管理員及學生會、宿舍自治會等代表組成審核小組，並依前項各申請要件及審核標準，予以同意與否之決議。</u></p>	<p>無</p>	<p>新增，說明優先住宿審核小組之編組及職權行使標準。</p>
<p>十三、<u>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要，在有空床位時，得由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專案簽(會業管單位)請校長核示，不受申請優先順序限制。</u></p>	<p>十二、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要，在有空床位時，得由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專案簽(會業管單位)請校長核示，不受申請優先順序限制。</p>	<p>刪除【在有空床位時】非必要文字。</p>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4.22 修訂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申請宿舍，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之目標，提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期使宿舍環境更臻完善，特訂定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執行下列各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維持宿舍秩序等有關事宜。
  - （二）了解宿舍學生生活需求，加強溝通互動，協調意見反映，改善住宿環境。
  - （三）協助處理宿舍緊急或偶發事件。
  - （四）保管宿舍公物，並協助轉達設備修繕補充等事宜。
  - （五）督導由總務處委派之廠商執行有關清潔工作。
  - （六）輔導宿舍學生自治會遂行自治活動，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依各校區狀況分別訂定及運作。
- 三、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分別成立自治會，以「發揮學生宿舍自治功能、維持宿舍共同秩序、反應住宿生意見及增進住宿學生共同福利」為宗旨。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由自治幹部訂定，經由住宿生投票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 四、各學生宿舍設置管理輔導員或保全，協助宿舍門禁管制、管理及相關事務處理。
- 五、學生宿舍住宿相關費用每學期繳納乙次，寒、暑假住宿依開放住宿週數採全額收費。
- 六、住宿生應遵照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否則應取消床位；凡於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宿舍者，繳交全額住宿相關費用；逾三分之一學期、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相關費用；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相關費用。
- 七、住宿生休學或因故退宿者，經學務處核准後，住宿費退費比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惟勒令退宿者，不退住宿費。
- 八、住宿生須於入宿三日內繳交自治費與離宿保證金。
- 九、各校區單獨辦理住宿申請，床位互不流用，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碩士班、延畢生及有職業之碩、博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設籍於臺北市、新北市（不含石門、三芝、金山、萬里、坪林、貢寮、雙溪、瑞芳、三峽、平溪、烏來等十一個地區）之外地區者。
    2. 設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非前項 1. 表列十一個地區），住家偏遠且交通不便，單趟車程九十分鐘以上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3. 於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設籍須滿二年。若因故舉家搬遷未滿二年，但申請住宿時能提供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事實證明時，可另專案申請。
    4. 領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罹患宿疾致使身體羸弱行動不便之學生，不受戶籍地設籍限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均可提出申請。
  - （二）僑生、外籍生、陸生、外籍交換生（上列身分者若有雙重國籍或一等親親屬在臺居住者，以一般生視之，須符合前項條件）。
- 十、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申請條件及審核標準如下：
  - （一）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復學一年級之新生，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提出申請。

- (二) 僑生、外籍生、陸生、外籍交換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以入學身分申請並經校務系統審核。
- (三) 領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 (四)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鄉鎮公所以上證明提出申請。
- (五) 公費生，由本校師培中心提供公費生名單進行審核。
- (六) 設籍外(離)島地區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1.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記事有關遷籍日期部分不得省略。
  2. 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戶籍者，請另檢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
  4. 其他居住事實佐證資料。
- (七) 居住於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依內政部公告資料為準。)之學生，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八) 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卸任績優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服務隊學生，由宿舍自治會提供名單進行審核。
- (九) 學校體育代表隊：博愛校區以六女三男為原則，天母校區視招生情況，由體育室專案簽核。
- (十) 年度新任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由本校課外活動組提供當選名單。
- (十一) 特殊境遇學生，檢附全戶戶籍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
- 十一、為辦理優先住宿人員資格審核作業，得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軍訓室、生輔組、學輔中心、宿舍管理員及學生會、宿舍自治會等代表組成審核小組，並依前項各申請要件及審核標準，予以同意與否之決議。
- 十二、床位分配各優先分配對象後，如有空床，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採公開人工抽籤或電腦亂數抽籤決定住宿名單。
  - (二) 研究生床位數依需求以符合大學生及研究生比例每學年檢討核定之(天母校區因床位有限，不提供研究生申請)。
  - (三) 所有經核准住宿人員具住宿資格一學年。
- 十三、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要，得由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專案簽(會業管單位)請校長核示，不受申請優先順序限制。
- 十四、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宿舍隔離寢有空床位，得視狀況強制調整至隔離寢室)。
- 十五、公費生符合申請資格依規定申請住宿者，學期住宿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住宿費自行負擔，不另發住宿補助費；公費生未住宿者，依規定發給住宿補助費。
- 十六、低收入戶住宿生及宿舍舍長、副舍長免收住宿費用，其他宿舍自治幹部(不包含監事一職)減收二分之一住宿費用(因地域因素，天母校區自治幹部不減免住宿費用，如有需要，得視狀況由業務單位簽核後辦理)。
- 十七、凡申請並取得床位者，應於開學(核准)三天內辦理入宿手續，逾期辦理視同放棄床位。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做午休或它用處所、學期使用率未達二分之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
- 十八、申請退宿或勒令退宿者，自核准日起一週內需配合管理單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潔後，始得搬離。學生宿舍離(退)宿作業規定另訂之。
- 十九、住宿生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學生證刷卡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



- 二十、訪客、修繕人員如欲進入學生宿舍，應登記身分資料後，由宿舍管理輔導人員或工讀生陪同，異性並需穿著宿舍背心，方可進入學生宿舍及寢室進行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業務。學生宿舍進出管制及訪客規定另訂之。
- 廿一、為確保宿舍公共安全，宿舍內不得任意增設或使用用電負荷過大（超過五百瓦）或危險性之電器及瓦斯鍋爐等用品。
- 廿二、寒、暑假期間，宿舍以全面維修、施工、清潔、公務、內部管理作業為優先，開放時間、床位、資格、收費、管理得由業管單位視實際情況與自治幹部討論後公告辦理。
- 廿三、寒假、暑假期間申請住宿，採集中區域住宿方式實施，開放住宿之床位應予以淨空，以供核准者假期留宿。
- 廿四、寒、暑假期間視需求開放公共空間供下學年住宿生放置大型物品，物件應打包標明後統一放置於集中處，校方不負保管之責。
- 廿五、寒、暑假因訓練、營隊、服務學習、志工服務、修課、校內工讀等因素申請短期留宿者，住宿相關費用以實際申請週數按週收費（不得低於2週）；其餘申請均依開放住宿週數採全額收費。
- 廿六、寒暑假宿入宿學生須於入宿五日內繳交自治費（依週數計算）與離宿保證金。
- 廿七、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並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
- 廿八、為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學生宿舍環境清潔與維護，除由總務處委請校外廠商定期進行外，住宿生亦應於平日共同協力落實。
- 廿九、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自住宿日起於學生宿舍內發生違規事件，經反映、檢舉查證屬實，除依校規處理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加、扣點。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二十五點（含）以上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年住宿申請權；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三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就學期間住宿申請權；床位優先分配者等同辦理。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規定另訂之。
- 三十、自住宿日起，學年內凡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二十點（含）以上，宿舍輔導人員應進行約談輔導；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之行為者，其獎懲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並管制下學年不得申請住宿。
- 卅一、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